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油氣業務及業務資產 自願性公告

本自願性公告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當中提述一份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收購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載入的合資格人員報告及關於開採權益於2011年1月1日(即生效日期)之估值報告，將寄發予股東及建議該通函寄發日期推將遲至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有關延遲之原因是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之少數開採權益擁有人已經入稟伊斯蘭堡高等法院申請臨時禁令，阻止賣方轉移於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之開採權益予買方，因而造成了不確定性。

其後，本公司已收到伊斯蘭堡高等法院的書面通知有關訴訟已被撤銷及該案件已被駁回。當中，本集團將收購油氣業務開採權益之所有有關優先購買權權利均已全部過期或被有關之開採權益擁有人豁免。

就董事所知，沒有其他新的及尚未解決有關收購事項的法律問題。

本公司正在盡快把該通函的工作完成，及如期從巴基斯坦政府獲得轉移開採權益的批准後，按收購協議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該交易獲得股東批准及取得巴基斯坦政府批准後完成交割。

本公司預期短期內完成這個首次海外收購項目，並將及時向所有股東發佈有關消息。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董事

香港，2011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敬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